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等医疗一批

项目编号：GGZC2022-G1-02731、02733-XPZB

采 购 人：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等医疗一批（项目编号：GGZC2022-G1-02731、02733-XP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等医疗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0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2-G1-02731、02733-XPZB

项目名称：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等医疗一批

预算总金额（元）：9637852.00元

最高限价（元）：8438947.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A 分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53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呼吸机5台、视频气管插管镜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2套。

最高限价（如有）：2278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B 分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442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输液监护管理系统10套、转运监护仪（即：病人监护仪）1台、病人监护仪15台。

最高限价（如有）：138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C 分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呼吸机 4 台。

最高限价（如有）： 92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四

标项名称:D 分标

数量:1 台

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 1 台。

最高限价（如有）： 2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五

标项名称:E 分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 23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 台、实验室显微镜 3 台。

最高限价（如有）： 2347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六

标项名称:F 分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 170585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双道微量注射泵（即：转运注射泵双道）1 台、数字式心电图机 1 台、氩氦激光治疗仪 1 台、微量注射泵（单泵）5 台、高频皮肤治疗仪手柄（即：新版射频微针手具及治疗盖）1 套、全自动洗脱机 1 台、脊柱外科手术导航系统配件 1 批、尿道膀胱镜 1 条、关节镜 1 条、输液泵 1 台。

最高限价（如有）： 1313947.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A、B、C、D、E、F：（1）资质要求：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如为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形除外）；（2）业绩要求：无；（3）其他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每本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二）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三年内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投标保证金：无。

(四)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递交：①以邮寄方式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77 幢 12 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②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 ggxinpan@163.com；③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五)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六) 监督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5-4555290、0775-456464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1 号院

联系方式: 甘 工

联系电话: 0775-4200166

2. 名 称: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77 幢 12 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

联系方式: 戈伟梅 0775-4556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戈伟梅

电 话: 0775-4556706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如发布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规定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证明，以提供投标产品所属品目清单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6、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本表中，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表述为（或包含）“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7、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8、本需求中的“货物名称”中标明的产品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9、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A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呼吸机	工业	一、通气模式： 1、辅助/控制（A/C） （1）容量控制（VCV） （2）压力控制（PCV） 2、同步间歇强制通气（SIMV）：容控型 SIMV，压控型 SIMV 3、自主呼吸（SPONT） （3）压力支持（PSV） （4）持续气道正压通气（CPAP），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压力支持（CPAP+ PSV） 4、无创通气（NIV）	5	台

		5、★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Bi-Level 或 BIPAP)和压力释放通气(APRV) 二、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呼吸机可以根据病人体重自动设置呼吸机工作参数、报警参数、窒息后备通气参数,方便医生快速操作。 1、★潮气量: 25~2200ml (容控时); 2、呼吸频率: 1~100/min (A/C 和 SIMV 模式); 3、吸气压力: 5~85 cmH2O; 4、支持压力: 0~65 cmH2O; 5、呼气末正压: 0~40 cmH2O; 6、峰值流速: 3~150 L/min; 7、压力触发: 0.1~20 cmH2O; 8、流速触发: 0.5~20 L/min; 9、吸气时间: 0.2~30s; 10、平台时间: 0.0~2.0s; 11、呼气时间: 0.2~10.0s; 12、吸呼比: 1:299~149:1; 13、氧气浓度: 21%~100%; 14、容控时可调流量波形: 方波、递减波; 15、压控时可设定呼吸定时光柱条: 可选择固定吸气时间、呼气时间或吸呼比; 16、窒息报警时间间隔: 10~60s, 窒息后备通气双向自动转换; 17、流量加速百分比: 1~90%, 可避免压力过冲, 或加速气体弥散; 18、★呼气灵敏度: 1~80%, 调节病人在自主呼吸时吸气时间, 使病人更感舒适。 19、脱管灵敏度: 20~95%, 适合于无创通气(鼻、面罩)和无气囊气管插管。 三、监测项目: 1、★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 ≥15", 设置与监测界面分屏显示, 互不冲突、不覆盖, 屏幕可上下左右不同角度转动, 方便各个角度观察, 显示屏可与主机分离, 可上吊塔; 2、具有压力、流速、容量波形, 向量环等的监测和实时显示, 呼吸波形中吸气、呼气、自主呼吸、吸气暂停以 4 种不同颜色标记; 3、压力、容量和时间参数: 自主呼出潮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 浅快呼吸指 Ti/Ttotal 等; 4、肺力学参数: 肺顺应性、气道阻力、内源性 PEEP。 四、其它功能: 1、★吸入、呼出端都有可重复消毒式细菌过滤器, 呼出端还有加热功能, 防止交叉感染; 2、智能分级警报系统, 能提示报警信息、产生报警的原因并提供故障排除建议; 3、吸气阀: 比例电磁阀; 4、呼气阀: 电磁式主动呼气阀, 在吸气相允许主动性呼气, 减少人机对抗; 5、★流量传感器: 内置高精度晶体热膜式, 非外置式, 非消耗品, 无需消毒和经常定标; 6、★供气方式: 非涡轮供气系统, 可选配压缩机或连接中心供气 ; 7、具备系统顺应性补偿; 8、具有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最大可补偿 65L/Min; 9、有后备电源。 五、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湿化器及附件 1 套; 成人硅胶管道 1 套; 显示屏支架 1 套; 吊臂支架 1 套;		
--	--	---	--	--

			显示器基座 1 套； 3 米的气源连接线。		
2	视频气管插管镜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工业	一、视频气管插管镜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 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5.2\text{mm}$，工作管道内径$\geq 2.6\text{mm}$； 1.2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180°，向下弯曲 130°，向上向下总弯曲角度 310°； 1.3 视场角$\geq 120^\circ$，保证清晰图像及最小图像畸变； ★1.4 景深：3-100mm； 1.5 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geq 600\text{mm}$，插入管自带有 360° 刻度标识； 1.6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1.7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120°，向右 120°； 1.8 插入管先端头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内外绝缘，确保手术安全； ★1.9 操作手柄≥ 2 个功能按键； 1.10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处器的①图像进行放大/缩小、②拍照/录像、③冻结/解冻结功能，无需触摸图像处理器，避免因接触屏幕导致感染风险； 1.11 具备自带 LED 冷光源，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2 操作手柄应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须轻盈、耐腐蚀； 1.13 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具备无需手动调节即可实现自动控制图像曝光度功能。 2. 图像处理器： ★2.1 配备≥ 4.0 英寸手持式液晶显示屏； 2.2 开机时间：≤ 3 秒，一键开机即能使用； 2.3 采用图像自动还原清晰显像算法技术，确保显示清晰还原度； 2.4 具有白平衡记忆功能及手动白平衡调节功能，确保图像色彩还原准确； 2.5 图像显示器与操作手柄连接方式：采用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3. 供电方式： 3.1 要求电池采用外置可拆卸设计，配备备用电池；电池为市场通用 18650 可充电电池，维护替换成本低。 4. 培训服务： 4.1 提供专业的人员上门培训，保证操作者能掌握视频气管插管镜的操作技能； 4.2 拥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可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 5. 配置清单：	2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视频气管插管镜操作部	1 条
2	图像处理器	1 台
3	防水盖	1 个
4	长电池筒	1 个
5	锂电池	1 个
6	活检阀帽	5 个
7	吸引按钮	2 个
8	手提箱组件	1 套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1. 技术参数

★1.1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显示屏：TFT-LCD，1280*800 高清分辨率；

1.3 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1.4 显示功能：自带显示屏≥10.1 英寸，开机时间≤5 秒，应能实现图像显示，满足临床快速使用需求；

★1.5 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1.6 预览、隐藏功能：具有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有利于临床操作使用；

1.7 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在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 16:9 和 4:3 两种显示比例的图像；

1.8 具有多种图像输出形状可选；

1.9 亮度调节功能：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

1.10 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1.11 录音录像功能：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1.12 存储功能：具有外置可热插拔 SD 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及声音等信息，图片存储格式为 JPG 格式，视频存储格式为 MP4 格式；

1.13 视频输出接口：具有 CVBS 视频输出接口和 HDMI 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

1.14 与内窥镜操作部连接方式：通过视频转接线与内窥镜手柄部直接相连，中间无需再通过连接手持式显示器即能实现视频操作，有效减轻产品重量方便临床使用；

1.15 视频转接线：线缆可旋转；

1.16 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1. 17 用户访问控制：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查看产品的实时图像及更改系统设置； 1. 18 供电方式： （1）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2）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2.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图像处理器</td><td>1 台</td></tr><tr><td>2</td><td>12V AC 适配器</td><td>1 个</td></tr><tr><td>3</td><td>AC 适配器电源线</td><td>1 条</td></tr><tr><td>4</td><td>SD 读卡器</td><td>1 个</td></tr><tr><td>5</td><td>BNC-BNC 视频线</td><td>1 条</td></tr><tr><td>6</td><td>HDMI-DVI 视频线</td><td>1 条</td></tr><tr><td>7</td><td>64G SD 卡</td><td>1 个</td></tr><tr><td>8</td><td>视频转接线</td><td>1 条</td></tr><tr><td>9</td><td>移动台车（非医疗器械）</td><td>1 台</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图像处理器	1 台	2	12V AC 适配器	1 个	3	AC 适配器电源线	1 条	4	SD 读卡器	1 个	5	BNC-BNC 视频线	1 条	6	HDMI-DVI 视频线	1 条	7	64G SD 卡	1 个	8	视频转接线	1 条	9	移动台车（非医疗器械）	1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图像处理器	1 台																																
2	12V AC 适配器	1 个																																
3	AC 适配器电源线	1 条																																
4	SD 读卡器	1 个																																
5	BNC-BNC 视频线	1 条																																
6	HDMI-DVI 视频线	1 条																																
7	64G SD 卡	1 个																																
8	视频转接线	1 条																																
9	移动台车（非医疗器械）	1 台																																
一、技术条款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第 1 项呼吸机 为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本分标的第 1 项呼吸机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推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接口服务费用（如有）； (5) 到现验收的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
★合同履行期限	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贵港市内，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现场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1.1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1.2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对招标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招标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验收标准	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投标承诺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并报监管部门，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设备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中标方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 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售后服务要求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时提供：原生产商印制的彩页、白皮书和技术参数表及整套系统的配置清单。 4、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5、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 6、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

	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培训手册等。 8、接故障通知 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9、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第一期货款，剩余 70% 货款分三年支付，从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第二个月开始计算，即分 12 个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 70% 货款的 1/12，招标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上季度货款，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如中标人未能按售后服务承诺履约的，付款延后一个月，累计不限。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B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输液监护管理系统	工业	设备：输液监护管理系统【即：输液泵工作站（一拖六）】： 1、概述 1.1 床旁输液工作站配置 5 台注射泵，1 台输液泵，1 台推车； 1.2 床旁输液工作站具有输液管路和延长管路管理夹，能按顺序排列各种管路，避免缠绕； 1.3 床旁输液工作站电源：100-240V，50/60Hz，站内输注模块供电采用 DC 12V； 1.4 床旁输液工作站在使用一条电源线即能满足整个工作站的电源的要求。 2、输注模块：输液泵 2.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23、IEC60601-1-2/YY0505、主副 CPU； ★2.2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3 档可调； 2.3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2.4 精度要求：精度$\leq \pm 5\%$； 2.5 速率范围：0.1-1900ml/h，递增：0.01ml（0.1-99.99ml/h），0.1ml（100-999.9ml/h），1ml（1000-1900ml/h）； 2.6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99ml，递增：0.01ml； 2.7 快推“bolus”：0.1-1200ml/h，以 0.1ml/h 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2.8 不小于 3 英寸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速率、预置量、累计量、剩余时间、输液器品牌、电池容量、报警压力阈值； 2.9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2.10 具有 3 种以上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 2.11 电池工作时间≥ 9 小时@25ml/h； 2.12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2.13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 1000 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3、输注模块：注射泵 3.1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2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1 档可调；	10	套

			3.3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3.4 注射泵推杆须采用无皮套设计，易清洁； 3.5 精度$\leq \pm 2\%$； 3.6 速率范围：0.1-1200ml/h，递增：0.01ml（0.1-99.99ml/h），0.1ml（100-999.9ml/h），1ml（1000-1200ml/h）； 3.7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99ml； 3.8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3.9 快推“bolus”：0.1-1200ml/h，以0.1ml/h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3.10 KVO：0.1-5ml/h，递增0.1ml/h； 3.11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3.12 不小于3.2寸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已注射量、剩余时间、注射器规格和品牌、电池容量、药物名称、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3.13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14 至少具有3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 3.15 电池工作时间≥ 10小时@5ml/h。		
2	转运监护仪（即：病人监护仪）	工业	设备：转运监护仪（即：病人监护仪）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工作大气压力57.0~107.4 kPa，满足高原地区的使用； 3、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4、≥ 5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5、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6、坚固耐用，抗至少1.2米6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7、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8、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5小时的持续监测； 9、内置DC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10、支持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2通道体温； 11、整机无风扇设计； 12、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2通道心电波形，能够抗干扰；	1	台

			13、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4、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5、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16、提供≥20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7、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8、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19、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0、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21、具备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2、具备至少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3、具备至少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4、≥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5、≥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 3 道波形。		
3	病人监护仪	工业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拿凹槽，方便移动； ★1.3、≥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4 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电容屏非电阻屏； 1.5、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6、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 2、监测参数：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6、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7、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15	台

		2. 12、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 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 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 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 4、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 5、≥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 6、≥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 7、≥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 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 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 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 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 12、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 13、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 14、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一、技术条款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第 1 项输液监护管理系统 为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推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接口服务费用（如有）； (5) 到现验收的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
★合同履约期限	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贵港市内，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现场。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1.1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1.2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对招标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招标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验收标准	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磋商承诺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设备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中标方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 7. 如有需要，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售后服务要求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时提供：原生产商印制的彩页、白皮书和技术参数表及整套系统的配置清单。

	4、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5、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培训手册等。 6、接故障通知 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7、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第一期货款，剩余 70%货款分三年支付，从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第二个月开始计算，即分 12 个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 70%货款的 1/12，招标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上季度货款，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如中标人未能按售后服务承诺履约的，付款延后一个月，累计不限。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C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呼吸机	工业	一、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1、★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的多功能呼吸机； 2、开机自动检测和定标，检测速度≤1 分钟； 3、★内置式静音设计涡轮压缩机，最大流速 180L/min。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长； 4、双氧电池，监测氧浓度更准确； 5、红宝石伺服阀，氧浓度控制精准，耐磨损寿命长； 6、铂金丝加热式流量传感器，精确度高，水汽聚集不影响检测精度。自动定标传感器，支持若需要手动定标也无需暂停呼吸机，不影响正常工作。传感器可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7、主动式呼出阀，反应快速灵敏。可手工拆卸并高温高压消毒。 二、呼吸模式 8、开放式通气理念，任何模式下，任何时间相均支持病人自主呼吸； 9、★呼吸模式：IPPV、IPPVassist、SIMV、CPAP； 10、呼吸模式切换一键完成，模式转换后参数自动适应； 11、具备叹息功能及窒息通气。 三、特殊功能 1、具备智能吸痰功能，脱管吸痰时机器不送气，无报警，吸痰前后均能智能纯氧 3 分钟； 2、★有创通气模式时有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吸气触发敏感度和呼气切换灵敏度可根据漏气量自动调节。有创模式下最大漏气补偿 10L/min； 3、内置一体化雾化装置，雾化时对吸入氧浓度无影响。 四、监测参数和波形及报警 1、参数：压力（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容量（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吸入和呼出潮气量），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氧浓度，顺应性，阻力等。 2、波形：压力和流速波形。 3、报警：三级声光报警。报警范围：气道压力上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潮气量上限、窒息、呼吸频率过快、氧浓度、设备故障等。中文显示报警原因可快速处理。 五、参数要求 1) 潮气量：50~2000ml； 2) 呼吸频率：3~70bpm； 3) 吸呼比：1:4~4:1，BIPAP 模式下：1:125~125:1； 4) 吸气流量：0~180L/min； 5) 吸气时间：0.1~10s； 6) PEEP：0~30mbar； 7) 吸入压力（PC/PS）：0~35mbar； 8) 流速加速度：5~200mbar/sec； 9) O₂ 浓度：21~100%； 10) 流量触发灵敏度：1~15L/min。 六、其他	4	台

		1、气源要求：2.5~4.0Kpa。气源供气不足(压力≤1.2巴)时，允许自主吸入经过滤的外界空气； 2、电源,180~220V/50Hz~60Hz； 3、内置电池可持续工作至少 1 小时。 七、配置 <table><tr><th>数量</th><th>配置</th></tr><tr><td>1 台</td><td>主机</td></tr><tr><td>1 台</td><td>车架</td></tr><tr><td>1 台</td><td>灰尘过滤片</td></tr><tr><td>1 台</td><td>空气过滤片</td></tr><tr><td>1 台</td><td>机械臂</td></tr><tr><td>1 台</td><td>模拟肺</td></tr><tr><td>1 台</td><td>流量传感器（5 个/盒）</td></tr><tr><td>1 台</td><td>中心供氧管道</td></tr><tr><td>2 台</td><td>呼吸管路</td></tr><tr><td>1 台</td><td>呼吸加温湿化器</td></tr><tr><td>1 台</td><td>湿化水罐</td></tr></table>	数量	配置	1 台	主机	1 台	车架	1 台	灰尘过滤片	1 台	空气过滤片	1 台	机械臂	1 台	模拟肺	1 台	流量传感器（5 个/盒）	1 台	中心供氧管道	2 台	呼吸管路	1 台	呼吸加温湿化器	1 台	湿化水罐		
数量	配置																											
1 台	主机																											
1 台	车架																											
1 台	灰尘过滤片																											
1 台	空气过滤片																											
1 台	机械臂																											
1 台	模拟肺																											
1 台	流量传感器（5 个/盒）																											
1 台	中心供氧管道																											
2 台	呼吸管路																											
1 台	呼吸加温湿化器																											
1 台	湿化水罐																											
一、技术条款																												
核心产品		本分标为单一产品，无核心产品的说法。																										
进口产品		本分标呼吸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推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接口服务费用（如有）； （5）到现验收的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																										

★合同履约期限	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贵港市内，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现场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1.1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1.2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对招标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招标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验收标准	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磋商承诺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设备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中标方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 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售后服务要求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时提供：原生产商印制的彩页、白皮书和技术参数表及整套系统的配置清单。 4、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5、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 6、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 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

	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培训手册等。 8、接故障通知 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9、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第一期货款，剩余 70%货款分三年支付，从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第二个月开始计算，即分 12 个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 70%货款的 1/12，招标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上季度货款，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如中标人未能按售后服务承诺履约的，付款延后一个月，累计不限。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D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血液液体分析仪	工业	1、检测速度：CBC+DIFF 60/小时，CBC+DIFF+RET 30/小时，至少可以 20 个标本同时进样； 2、检测参数：血液报告参数至少 30 个，体液报告参数至少 6 个； 3、★用血量：全血进样量 $\geq 25\mu\text{l}$ ；预稀释模式用血量 $\geq 20\mu\text{l}$ ，进样量 $\geq 70\mu\text{l}$ ； 4、白细胞计数：采用先进的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聚集及细胞碎片等的干扰； 5、★低值白细胞检测：当遇到低值白细胞样本时，仪器可自动或人工选择转换到低值白细胞检测模式，使白细胞检测颗粒数比普通检测模式增加 3 倍，结果更准确、可靠； 6、血小板计数：具有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血小板的定量计数； 7、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使用核酸荧光染色及流式细胞技术，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定量计数和对网织红细胞成熟度的分类； 8、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功能：具有定量报告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为报告参数； 9、可以对脑脊液、胸水、腹水、关节腔积液等体液进行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并对白细胞进行分类，体液检测中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10、★血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并通过 CFDA 注册。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 11、实时网络通讯系统：具有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通过室内质控实现实时的室间质评，确保用户的结果质量达到国际质量水准； 12、具有自动复检功能，并能自动追加自动检测项目； 13、流程控制：附带流程控制软件 Labman，含三大功能：复检规则设定、数据统计功能（假阴性、假阳性，复检率等）、复检信息管理功能。	1	台
一、技术条款					
核心产品		本分标为单一产品，无核心产品的说法。			
进口产品		本分标的 <u>全自动血液液体分析仪</u>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推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接口服务费用（如有）； （5）到现验收的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
★合同履约期限	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贵港市内，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现场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1.1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1.2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对招标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招标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验收标准	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磋商承诺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设备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中标方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 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售后服务要求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时提供：原生产商印制的彩页、白皮书和技术参数表及整套系统的配置清单。 4、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5、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 6、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 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培训手册等。 8、接故障通知 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9、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第一期货款，剩余 70%货款分三年支付，从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第二个月开始计算，即分 12 个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 70%货款的 1/12，招标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上季度货款，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如中标人未能按售后服务承诺履约的，付款延后一个月，累计不限。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E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工业	1、主要用途及功能： 一体化C臂系统，监视器台车与C臂机架合二为一，采用类Pad触摸操作屏，适合对空间要求高的手术场合。采用高压发生器和全程1024x1024X12Bit影像链，满足临床手术室骨科、泌尿，急诊室微创外科手术等需求。具备普通透视和数字点片功能。 2 C型臂主机架 2.1 一体化设计，无监视器台车； 2.2 垂直升降：$\geq 410\text{mm}$ 电动； 2.3 有效开口：$\geq 760\text{ mm}$； 2.4 弧深：$\geq 680\text{ mm}$； 2.5 源像距：$\geq 950\text{ mm}$； 2.6 水平运动：$\geq 220\text{ mm}$； 2.7 左右摆角：$\geq \pm 10^\circ$； ★2.8 支点旋转：$\geq \pm 225^\circ$； ★2.9 C臂滑转角度：$\geq 135^\circ$（-90° / $+45^\circ$）； 2.10 智能的导向/机架刹车手柄，刹车与移动方向均由同一手柄控制； 3 X线发生系统 3.1 固定阳极； 3.1.2 热容量：$\geq 84\text{KHU}$； 3.1.3 最大阳极散热率：$\geq 50\text{ KHU/min}$； 3.1.4 球管组合热容量：$\geq 1.14\text{ MHU}$； 3.2 阴极 3.2.1 单焦点：焦点$\leq 0.6\text{mm}$； ★3.2.2 铜铝双层滤片系统：$\geq 3.9\text{mm}$ 铝滤片 + 0.1mm 铜滤片； 3.3 高压发生器 3.3.1 最大输出功率：$\leq 2.02\text{KW}$； 3.3.2 最高电压：110KV； ★3.3.3 透视类型：全脉冲透视，脉冲频率：1，2，4，8，12.5，25 个/秒； 3.3.4 脉冲透视最大管电流：$\geq 16\text{ mA}$； 3.3.5 数字点片管电流：$\geq 20\text{ mA}$； 4 影像增强器 4.1 尺寸：≥ 9 英寸，三视野（23-15-10cm）可变； 4.2 DQE：$\geq 65\%$； 4.3 中心分辨率：$\geq 52/58/68\text{ lp/cm}$ 对应 23/15/10cm 视野； 4.4 灰阶：$\geq 12\text{ Bit}$； 4.5 反差比：$\geq 30:1$； 5 全数字实时影像处理链 5.1 有效像素：≥ 100 万； 5.2 采集方式：逐行扫描，≥ 1125 线； 5.3 无射线图像旋转和反白显示； 5.4 无射线数字准直器； 5.5 自动曝光，视野内自动追踪被摄部位，杜绝图像忽明忽暗； 5.6 自动金属伪影去除； 5.7 自动边缘增强、自动窗宽窗位； 5.8 影像处理灰阶深度：$\geq 32\text{ Bit}$；	1	台

			5.9 儿童曝光模式； 5.10 DAP 计算剂量显示； 5.11 空气释动比剂量实时显示； 5.12 马赛克图像显示和搜索：≥16 幅； 6 触摸操作屏(位于机架上的悬臂触摸操作屏) 6.1 触控屏，位于机架的悬臂上，可 360° 转动； 6.2 类 PDA 人机交互式操控； 7 显示器（位于机架的悬臂上） 7.1 显示器：医用≥27 寸液晶平面，可分屏显示； 7.2 分辨率：≥1920 x1080； 7.3 反差比：≥1000:1； 7.4 亮度：≥550 cd/m²； 8 图像采集存储与存档 ★8.1 存储容量≥100,000 幅硬盘存储； 8.2 存储灰阶深度：≥16 Bit； 8.3 外部输出方式：USB； 8.4 USB 输出格式：DICOM、TIFF、JPG； 9 电源供应 9.1 220V50 Hz 16A 墙电。		
2	实验室显微镜	工业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1 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2.1.2、主机：全金属，T 型镜座设计，稳定性好，利用双金属原理热补偿调焦系统，有效增强机械性及热稳定性，有效减少积温引起的焦面漂移； ★2.1.3、调焦系统：3 档同轴粗/中/微调焦，调焦驱动钮高、低位可调。适合不同大小的手掌贴着桌面操控调焦，有效降低手掌、手臂、肩膀的肌肉疲劳。具有载物台限位装置，有效防止压碎标本； ★2.1.4、防止肩部劳损的对称操作设计：载物台驱动装置和聚焦按钮在显微镜上同一高度，并且离操作者的距离相同，形成对称操作，操作显微镜时，两手可以放在一条直线上，肩部与身体轴线成一直角； ★2.1.5、载物台：超硬浅米色镀陶瓷载物台，坚固耐刮、耐腐蚀，行程 76mm x 25 mm。载物台驱动手柄可左、右更换，使左、右手操作皆为可能，另外可轻松实现 X、Y、Z 轴单手调节。载物台钢丝传动，阻尼可调，扭矩可调，X-Y 移动无暴露齿条，带刻度，可方便记录座标位置； 2.1.6、单手可操作玻片夹，方便另一只手同时执笔记录，提高工作效率； ★2.1.7、聚光镜：数值孔径 N.A. 0.9/1.25，孔径光栏具有彩色标记，并且与物镜放大倍数的颜色标记相匹配，带有物镜倍数标注； 2.1.8、物镜转换器：6 孔内倾式物镜转换器，高齐焦性、高同轴性； 2.1.9、宽视野三目镜筒，分光比 50:50%，倾角 30 度，瞳距调节 55-75mm； 2.1.10、目镜：10 倍宽视野目镜，高眼点，屈光度可调节； ★2.1.11、照明装置：LED 冷光源照明，寿命可达 10 万小时； 2.1.12、平场消色差物镜 4 倍、10 倍、20 倍、40 倍；100 倍； 2.1.13、数码成像系统：最高分辨率为 2000 万像素（5440x3648），可于互动系统兼容。	3	台
一、技术条款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 <u>第 1 项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u> 为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本分标的 <u>第 1 项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u>、<u>第 2 项 实验室显微镜</u>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推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接口服务费用（如有）； （5）到现验收的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
★合同履行期限	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贵港市内，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现场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1.1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1.2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设备维修超过 5 天，须提供同型号的备机给采购人，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对招标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招标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验收标准	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磋商承诺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设备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中标方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 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售后服务要求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时提供：原生产商印制的彩页、白皮书和技术参数表及整套系统的配置清单。 4、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5、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 6、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 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培训手册等。 8、接故障通知 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9、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第一期货款，剩余 70%货款分三年支付，从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第二个月开始计算，即分 12 个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 70%货款的 1/12，招标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上季度货款，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如中标人未能按售后服务承诺履约

	的，付款延后一个月，累计不限。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F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双道微量注射泵 (即: 转运注射泵双道)	工业	设备: 双道微量注射泵 (即: 转运注射泵双道) 1、注射器规格: 10 ml 、20ml 、30ml 、50ml; 2、注射速率: 50ml: 0.1ml/h---1200ml/h (0.1-999ml 每级 0.1ml/h, 1000ml 以上每级 1ml/h) 30ml: 0.1ml/h---600ml/h (每级 0.1ml/h) 20ml: 0.1ml/h---399.9ml/h (每级 0.1ml/h) 10ml: 0.1ml/h---300ml/h (每级 0.1ml/h); 3、快速推注: 1200ml/h (50ml 注射器) 600.0ml/h (30ml 注射器) 399.9ml/h (20ml 注射器) 300.0ml/h (10ml 注射器); 4、累计容量: 0.1—9999ml (0.1-999, 以 0.1ml/h 递增; 1000ml 以上, 以 1ml/h 递增); 5、限制量: 0—9999ml; 6、精度: $\leq \pm 2\%$ (泵本身机械精度$\leq \pm 1\%$); 7、电源: AC220V$\pm 22V$ 50HZ$\pm 1HZ$; DC12V 充电 16 小时后可持续工作 3 小时以上; 8、环境条件: 温度- 5—40℃ 相对湿度: 20%—90%; ★9、报警: 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速率超范围提示、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 10、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11、可使用一次性注射器 (包含至少 10 种不同品牌); ★12、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13、可记录 500 条以上 (含 500 条) 历史纪录); 14、具有压力限制选择: 低压 (L)、中压 (C)、高压 (H), 出厂值为中压 (C); 15、快速输液控制; ★16、限制量设定: 设定使用限制量, 当实际注射总量等于限制量时即发出限制量到报警; 17、KVO 速率: 0.5mL/h; 18、类型: I 类 CF 型; 19、IP 等级: IP$\times 4$ (防溅水)。	1	台
2	数字式心电图机	工业	1、支持 12 导心电图采集; 2、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 采集仪模块内置; 主机全触控操作, 无物理硬按键; 3、显示屏幕≥ 10 英寸; 4、具备 LAN、USB 等传输接口; 5、支持智能操作系统, 可远程更新升级; 6、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 不接受外置模块; 7、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8、锂电池额定容量$\geq 10400mAh$, 在 40℃或以下支持 5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 9、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10、共模抑制比: $\geq 89dB$; 11、耐极化电压: $\pm 600mV$; 12、频响范围: 0.05-249Hz 全频滤波 13、QTc 参数测量: 内置 4 种以上测量算法, 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1	台

			14、心电图机可通过下载获取待检查信息，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5、心电图机通过 IHE 测试； 16、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心电图机应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17、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 18、具有向量分析技术； 19、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 20、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21、梯形图生成技术； 22、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23、★与医院现有纳龙心电信息系统无缝对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实现与原系统无缝对接，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并报监管部门，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心电系统厂家无缝对接证明函给采购人备案。		
3	氦激光治疗仪	工业	设备：氦激光治疗仪 【即：氦氖(He-Ne)激光照射治疗】 1、激光类型：封离型氦氖激光器； 2、工作波长$\geq 632.8\text{nm}$； 3、激光终端输出功率 40mW（可调）； 4、激光一进一出光纤终端输出功率 40mW（可调，光斑直径 0.5-6cm）； 5、激光扩束镜筒终端输出功率 40mW（可调，光斑直径 5-20cm）； 6、输出方式：扩束镜筒/光纤； 7、功率稳定性$\pm 10\%$以内； 8、激光功率复现性$\pm 10\%$以内； 9、定时时间 0-99 分钟（可调）； 10、定时误差$\pm 10\%$以内； 11、工作电流显示：指针式； 12、安全保护：电流过载时，激光停止输出，伴有报警提示音； 13、其他功能：实际激光功率输出显示； 14、工作电源：AC220V 50Hz； 15、外形尺寸 30*33*115 厘米，允差$\pm 5\%$。	1	台
4	微量注射泵（单泵）	工业	设备：微量注射泵（单泵）（即：单泵注射泵） 1、注射器规格：20ml、30ml、50ml； 2、注射速率：50ml：0.1ml/h---1200ml/h（0.1-999ml 每级 0.1ml/h，1000ml 以上每级 1ml/h）； 30ml：0.1ml/h---600ml/h（每级 0.1ml/h） 20ml：0.1ml/h---399.9ml/h（每级 0.1ml/h）； 3、快速速率：1200ml/h（50ml 注射器） 600ml/h（30ml 注射器） 399.9ml/h（20ml 注射器）； 4、累计容量：0.1—9999ml（0.1-999，以 0.1ml/h 递增；1000ml 以上，以 1ml/h 递增）； 5、限制量：0—9999ml； 6、精度：$\leq \pm 2\%$（泵本身机械精度$\leq \pm 1\%$）； 7、电源：AC220V$\pm 22\text{V}$ 50HZ$\pm 1\text{HZ}$； DC12V 充电 16 小时后可持续工作 3.8 小时以上； 8、环境条件：温度-5—40℃ 相对湿度：20%—90%； ★9、报警：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速率超范围提示、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	5	台

			10、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11、可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包含至少 10 种不同品牌）； ★12、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13、可记录 500 条以上（含 500 条）历史纪录）； 14、具有压力限制选择：低压（L）、中压（C）、高压（H），出厂值为中压（C）； 15、快速输液控制； ★16 、限制量设定：设定使用限制量，当实际注射总量等于限制量时即发出限制量到报警； 17、KVO 速率:0.5mL/h； 18、快速推进键保险； 19 、注射过程中快速推注功能。		
5	高频皮肤治疗仪手柄（即：新版射频微针手柄及治疗盖）	工业	设备：高频皮肤治疗仪手柄（即：新版射频微针手柄及治疗盖） 1、微针射频治疗手柄 1.1、具有侵入式微针射频功能，治疗痤疮疤痕、颈纹、妊娠纹、面部年轻化的功能； 1.2、功率：1-25W 可调； 1.3、脉宽 50-200ms 可调； 1.4、光斑大小 1cm*1cm； 1.5、微针采用非绝缘技术，黄金镀膜； 1.6、微针直径≤127um，25 针； 1.7、微针进针深度 0-5mm，每 0.1mm 可调。	1	套
6	全自动洗脱机	工业	设备：全自动洗脱机（即：洗衣机） 1、全自动工业洗衣机（干态）布草额定负载≥100kg； ★2、滚笼尺寸：≥直径 X 深度（1240X840mm） 3、面板与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 4、供电电源：380V/50Hz； 5、脱水因子：≥300G； 6、电机功率：约 7.5Kw； 7、噪声：≤70 dB； 8、供水压力：0.2-0.3Mpa； 9、蒸汽压力：0.4-0.6Mpa； 10、参考外形尺寸约（宽×深×高）≥（1810X2010X2340mm）； 11、整机重量≥3200kg； 12、采用变频调速电机驱动，双向转动，电机为全封闭风冷设计。洗衣速度、均布速度、脱水速度无级变速，应支持在变频器上另行设置调节，能适应各种织物的洗涤，皮带传动，应支持电机过载保护装置及自动平衡控制，应具备点动取衣功能； ★11、下悬浮结构，超低振动系统，采用低频全钢材配重设计，悬浮避震结构，减震率达到≥97%，不接受灌水泥的配重结构，应无需任何专用基础； 13、竖版电脑控制器； 14、大口径应采用全不锈钢深入式装衣门，有效防止夹扯布草。门封应采用圆口对接，须耐酸、耐碱、耐高温，密封性好。 15、应具有高速脱水安全控制，当洗衣缸体高速甩干不平衡时应自动停止并报警通知。安全门锁和控制连动装置，应具有保护功能（设备运转时洗衣缸门无法打开）； 16、自动控制水温，0-99℃任选。高低水位自动控制，当水位高于设置时不能脱水，并报警保护； 17、电脑自动控制系统应为液晶汉显； ★18、顶置电机，应具备防潮、利于散热、维护方便的功能。	1	台

7	脊柱外科手术导航系统配件	工业	参数要求 1、所采购工具可被医院现有脊柱导航系统所追踪与显示； 2、工具无需安装电池，可实现红外线被动追踪； 3、追踪器上方设有≥ 4个的反射球安装槽位，防止红外线被遮挡，不影响手术操作； 4、开口器与开路器尾端可安装导航追踪器，实现导航追踪。 配置要求： 开口器尖端 1 个； 腰椎开路器尖端 1 个； 胸椎开路器尖端 1 个； 橘色追踪器 1 个； 灰色追踪器 1 个； 蛋形手柄 2 把； 开放式脊柱夹头铰丝刀 1 把； 参考架 1 个； 脊柱夹头 1 个； 两孔连接座 1 个； 被动式圆头探针 1 个； 内六角铰丝刀 1 把； 小型被动参考架 1 个。	1	批
8	尿道膀胱镜	工业	设备：尿道膀胱镜（即：小儿膀胱镜 30 度） 1、内窥镜镜体应全部采用不锈钢管； 2、窥镜应采用光学玻璃、光钎、光锥； 3、应采用柱状透镜专利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 4、应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5、应采用不锈钢水阀，彻底根除了水阀维护繁琐，易损坏的弊病； 6、操作器手轮配有拨板起落指示标； 7、内窥镜应承受低温等离子消毒； 8、可选购耐高温高压消毒内窥镜。 技术参数： 1、镜体外径：$\geq \varnothing 2.7\text{mm}$； 2、镜体长度：$\geq 190\text{mm}$； 3、视场角：$\geq 60^\circ$； 4、视向角：$\geq 30^\circ$； 5、角分辨力：$\geq 2.40\text{C}/(^\circ)$； 6、有效景深：$5\text{mm}-100\text{mm}$； 7、目镜罩外径：$\geq \varnothing 32\text{mm}$； 8、手术器械规格：$\geq 5\text{Fr}$； 9、外鞘套规格：9Fr、11Fr、14Fr； 10、工作长度：$\geq 135\text{mm}$； 11、光缆插头外径：$\geq \varnothing 10\text{mm}$； 12、光缆：配有转换接头可与 WOLF、STORZ 光源连接； 13、光缆接头可与 STORZ、OLYMPUS、WOLF、ACMI 光缆连接； 14、与医用电气设备互连使用的安全要求应全项符合 GB9706.1、GB9706.19 的要求。	1	条
9	关节镜	工业	设备：关节镜（即：关节镜 30 度） 1、HD 关节镜头，视向角 30°，外径 4.0mm，视场角 115°，工作长度 160mm； 2、关节镜头应配备蓝宝石物镜，高硬度，抗划伤、划痕； 3、用于膝、肩、髌等关节手术使用； 4、特殊玻璃——金属焊接工艺，密封，防雾，应可高温高压消毒；	1	条

			5、镜面应具备防眩防雾处理，使手术视野时刻保持清晰； 6、通用性强。		
10	输液泵	工业	1、速度设定范围：1ml/h~1200ml/h(最低每级 1ml/h)； 2、流速精度：≤±5%（优质输液器经校准标定后的精度）； 3、冲洗速率：1000 ml/h； 4、输 液 量：1ml~9999ml； 5、累 计 量：0ml~9999ml（每级 0.1ml）； 6、阻塞压力范围三挡可调：高：120±26.7kPa；中：66.7±13.3kPa；低：10±6.6kPa； 7、具有 KVO（保持静脉开通功能）速率：0ml/h~5ml/h（可调，每级 1ml/h）； 8、气泡探测器：超声波探测方式、探测灵敏度≥25ul； 9、报警功能：包括管路阻塞、输液即将完毕、输液完毕、输注不畅（预报警）、管路气泡、门未关启动报警、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遗忘操作报警、系统出错报警、输血量设置提示、快进键可能失灵提示、所选输液器未校准提示、KVO 完毕报警； ★10、阻塞后系统压力自动释放；压力动态显示及预警系统；可编程输液；卧式设计减少空间；可拆卸式动力盒便于清洗； 11、电 源：AC220V，50HZ；内置电池：DC12V 充电电池组；电池充电 16 小时后，可供泵以 25ml/h 速率运行时，工作时间≥5.5 小时以上； 12、功 率：39VA； 13、操作历史纪录（黑匣子）：至少 1500 条； ★14、输液历史纪录：至少 1200 条（约 7 天纪录，可从泵上查询）； 15、双单片机互监控，提高可靠性； 16、输液器：可使用一次性输液器（包含至少 9 种不同品牌）。 17、运行环境条件： a) 温度：+10~+40℃； b) 相对湿度：20%~90%。	1	台

一、技术条款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第 5 项高频皮肤治疗仪手柄（即：新版射频微针手柄及治疗盖）为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本分标的第 5 项高频皮肤治疗仪手柄（即：新版射频微针手柄及治疗盖）、第 7 项脊柱外科手术导航系统配件、第 9 项关节镜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推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接口服务费用（如有）； （5）到现验收的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
★合同履约期限	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贵港市内，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现场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1.1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1.2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对招标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招标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验收标准	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磋商承诺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设备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中标方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 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

	时自行考虑。
售后服务要求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时提供：原生产商印制的彩页、白皮书和技术参数表及整套系统的配置清单。 4、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5、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 6、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 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培训手册等。 8、接故障通知 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9、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作为第一期货款。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保修期满一年后 6 个月内支付货款的 5%给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等医疗一批 项目编号：GGZC2022-G1-02731、02733-XPZB 采购计划号：GGZC【2022】2731 号、 GGZC【2022】2733 号
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	采购预算价： A 分标：贰佰伍拾叁万元（¥2530000.00 元）；B 分标：壹佰肆拾肆万贰仟元（¥1442000.00 元）；C 分标：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00 元）；D 分标：肆拾万元（¥400000.00 元）；E 分标：贰佰叁拾陆万元（¥2360000.00 元）；F 分标：壹佰柒拾万零伍仟捌佰伍拾贰元（¥1705852.00 元）。 最高限价： A 分标：贰佰贰拾柒万捌仟元（¥2278000.00 元）；B 分标：壹佰叁拾捌万元（¥1380000.00 元）；C 分标：玖拾贰万元（¥920000.00 元）；D 分标：贰拾万元（¥200000.00 元）；E 分标：贰佰叁拾肆万柒仟元（¥2347000.00 元）；F 分标：壹佰叁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元（¥1313947.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各相应分标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1 月 0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7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2 年 11 月 00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8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u>90</u> 天
1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货物类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按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介超市的固定价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如下：A 分标：贰万玖仟零伍拾捌元（¥29058.00 元）；B 分标：壹万玖仟壹佰捌拾元（¥19180.00 元）；C 分标：壹万叁仟捌佰元（¥13800.00 元）；D 分标：叁仟元（¥3000.00 元）；E 分标：贰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29817.00 元）；F 分标：壹万捌仟肆佰伍拾叁元（¥18453.00 元）， 方式为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15	1、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

	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a.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b. 查询起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c.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等医疗一批（GGZC2022-G1-02731、02733-XPZB）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配套法律法规。

（二）定义

- 1、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规定。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十)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三）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六）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七）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声明书（**见格式，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3）A、B、C、D、E、F 分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如为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如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4）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5）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见格式**）；

（6）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见格式，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必须提供**）；

2. 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 (2)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 (3)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 (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3.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
- (3)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5)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见格式，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 (3) 开标一览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除监狱证明文件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按格式提供）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特别说明：（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4）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推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接口服务费用（如有）；
- (5) 到现验收的费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无

1、投标人不得存在有下列情形。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上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均作无效处理。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完成质量，防止不能诚信履约，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为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

4、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6、**注意事项。**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评标结果

（一）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http://g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采购使用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招标采购使用单位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依据本章评标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 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20% 的政府采购政策，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20% 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4)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接受非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5）中标后分包

允许非小微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非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制造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1.4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参数性能分.....12 分

- 一档（2 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参数有 6 项及以上的负偏离项；
- 二档（4 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参数有 3-5 项负偏离项；
- 三档（6 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参数有 1-2 项负偏离项；
- 四档（8 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指标无负偏离；
- 五档（12 分）：满足第四档的基础上，技术参数有经评审认定的正偏离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指标证明文件进行佐证。

注：1、《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2、一般技术参数是指除标“★”外的技术参数条款，一般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3、证明文件指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实施方案.....28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等内容进行评定，进行独立评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6 分）：有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安装调试方法较为简单。

二档（17 分）：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描述具体，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基本合理，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基本齐全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28 分）：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科学合理，有详细全面的阐述，安装调试方法具体详细，工期划分合理，项目实施组织机构齐全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服务内容和措施等全面完善，项目实施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的理解，针对性较强，可行性高。

4、售后服务方案.....2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定，进行独立评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6 分）：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提供简单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有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售后保障措施表述较简单；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排除故障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免费培训计划，方案整体一般；

二档（15 分）：在满足一档条件的基础上；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投标人在 4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重大故障修复在 12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在 8 小时内解决，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较能满足项目要求。实施团队专业配置结构较合理，售后服务能力较好，培训计划及方案较可行，售后服务经验较好，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质量保障等内容较完善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25 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投标人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重大故障修复在 8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在 5 小时内解决，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细致且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实施团队力量充足，技术性强，有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质量保障等内容详细完善、有力可行，售后响应及时快速，整体方案内容具体、适用性强，可操作性强。

5、综合实力、业绩分.....3 分

（1）业绩：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的生厂家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合同的得 2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提供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如该分标的产品为单一产品，则提供该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6、政策分.....2 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一分项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

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得 1 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得 1 分。

（三）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其他原因中标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履约期限：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 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

2. 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及发票开具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货款之日起_____日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至质保期结束；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贵港市中山中路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00292	电话：
电子邮箱：A4200166@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2357491461	账号：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 3、中标通知书
 - 4、产品授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贵港市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分标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A、B、C、D、E、F 分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如为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如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形除外）】

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五、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港市人民医院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扫描件。

六、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贵港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
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表；

分标：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2	合同签订日期				
3	合同履约期限				
4	交货地点				
5	质量保证				
6	验收标准				
7	售后服务要求				
8	培训				
9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				
11	包装和运输要求				
12	保险				
13	其他要求				
					

注：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如有）：

- （1）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如有）
-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扫描件；（如有）
-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提供名单、身份证等证明；装备提供发票等证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同时提供相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一、技术响应表；

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是否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说明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性能要求”逐条说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已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货物参数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正偏离的相关佐证材料可附在偏离表后（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

分标：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产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

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_____分标：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五、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分标：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分标：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贵港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分标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推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接口服务费用（如有）； (5) 到现验收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开标一览表

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推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接口服务费用（如有）；
(5) 到现验收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单位名称）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